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09.11

【證期局】

-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格式八之七（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4819 號）
-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3892 號）

【臺灣證券交易所】

-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得接受客戶以未退還之擔保品再申請融通並收回未償還融通款項餘額之相關說明及應行注意事項

【櫃檯買賣中心】

- 訂定本中心「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及修正相關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 6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修正本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經濟部】

- 分割新設得否排除設置特別委員會疑義

【稅務新聞】

- 土地移轉辦理現值申報後所有權人死亡，申報案件如何處理？
- 土地所有權人已適用過土地增值稅「一生一次」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於再次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時，仍可適用「一生一屋」優惠稅率
- 擁有多處自用住宅，成年直系親屬設籍可享優惠稅率
- 當年度繼承自用住宅土地，於申請期限(9月22日)過後如符合自用住宅要件，仍可補辦申請當年度適用優惠稅率。

法令新訊

證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4819 號

主旨：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格式八之七（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4819 號）

附件：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格式 8 之 7 修正總說明及格式對照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格式 8 之 7 修正格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3892 號

主旨：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之令

依據：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得購買下列投資標的：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

（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私募之受益證券，或依該條例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私募之資產基礎證券。

（三）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資發行之新股。

（四）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增資發行新股且採競價拍賣方式公開銷售者。

（五）有價證券持有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

二、證券自營商購買前點投資標的之金額及作業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納入內部稽核項目加強查核：

（一）購買任一公司前點投資標的之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百分之五，購買前點投資標的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百分之十，並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二）購買任一公司前點投資標的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單次發行或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

（三）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購買前點投資標的金額之試算後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四）購買前點投資標的之決策程序，應依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作業程序，且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前點投資標的內容登錄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

（五）購買前點投資標的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資訊公開之規定者，除應經董事會通過外，並應依該準則辦理公告、申報及揭露事宜。

(六)購買前點投資標的不得有不合交易常規及影響財務、業務健全經營之情事。

三、證券商同時經營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者，該證券自營商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為所辦理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現金發行新股對外公開發行，或有價證券持有人公開招募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承銷案件之認股人或應募人。

(二)不得參與所擔任推薦證券商之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之競價拍賣。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台財證二字第○九一○○○五七九○號函，依本會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九○三六三八九二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 109020370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主旨：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得接受客戶以未退還之擔保品再申請融通並收回未償還融通款項餘額之相關說明及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48351 號函，以及 109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359329 號函辦理。

二、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得接受客戶於融通款項展延期限屆滿前，以客戶未退還之擔保品再申請融通並收回未償還融通款項餘額，不以原融通期限屆滿前客戶須償還融通款項為必要，且應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10 月 19 日中證商業一字第 1090004863 號函修正之「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範本，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借新還舊規定，並與客戶辦理換約手續。

三、證券商接受客戶以新申請融通款項取得之資金償還原申請尚未償還之融通款項餘額，仍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3607 號令準用「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且僅得展延二次。

四、客戶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得以現有擔保品向證券商申請融通，並指定用於償還屆期之融通款項，其償還不以原融通期限屆至前須償還融通款項一天以上為必要。證券商須為審慎授信之考量，對於客戶融通期限屆至而有申請續借之必要時，應於審視客戶信用狀況，並以其擔保品重新計算融通額度後，評估是否同意。

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證櫃債字第 10900649891 號

主旨：訂定本中心「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及修正相關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十三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七條、「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十條、「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二十八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859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為利發行人申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相關申請書件得自本中心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dsp.tpex.org.tw/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債券發行文件下載）下載。
- 二、配合本中心可持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新制上線，發行人得自實施日起，依本中心修正後之債券櫃檯買賣申請（報）書，向本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

附件：

[109006498911-1.docx](#)

[109006498911-2.doc](#)

[109006498911-3.doc](#)

[109006498911-4.doc](#)

[109006498911-5.doc](#)

[109006498911-6.doc](#)

[109006498911-7.doc](#)

[109006498911-8.doc](#)

[109006498911-9.doc](#)

[109006498911-10.doc](#)

[109006498911-11.doc](#)

[109006498911-12.docx](#)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900651901 號

主旨：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 6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並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7761 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

為加速本國資本市場雙語化及提升國際能見度，考量上櫃公司人力與成本，依上櫃公司資本

額或外資持股比例條件，分三階段實施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

第一階段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業於 108 年及 109 年實施，為規範後續之適用對象，爰修正第一項文字及增訂第二項規定。

附件：[109006519011-1.do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 10900653311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90143450 號函。

公告事項：

配合「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中之客戶帳戶之管理作業（CA-11140）之修訂，並為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62 條等相關規定，爰修訂旨揭開戶契約部分條文。

附件：

[109006533111-1.docx](#)

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0424 號

分割新設得否排除設置特別委員會疑義

- 一、按本會證券商期貨局 93 年 8 月 16 日證期一字第 0930130304 號函：「…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對類同此種合併案件之會計處理解釋，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而不適用於一般合併之相關購買法或權益結合法之會計處理，故僅為存續公司帳列長期投資科目與其他資產負債等科目間之調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依此，委請專家對換股比例等合理性表示意見似尚無實益。」；另依本會 104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6153 號函復經濟部說明，倘母公司將其獨立營運部門分割予其 100% 持有之子公司；或公司簡易合併其 100% 投資之子公司等併購案，如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無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其設置特別委員會似尚無實益。
- 二、是以，倘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被分割公司為 A 公司，受讓營業之新設公司為 B 公司，由 A 公司就分割之營業價值進行減資，並由 B 公司發行新股予 A 公司全體股東作為對價，考量相關交易係屬組織重整，無損及 A 公司原股東權益之虞，參酌前揭函釋精神，得免設置特別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0424 號函）

稅務新聞

發布日期：109-10-05

土地移轉辦理現值申報後所有權人死亡，申報案件如何處理？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稽徵機關受理土地現值申報案件後，發現所有權人已經亡故，會依所有權人死亡之時間點究竟是在申報前或申報後而有不同的處理。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果所有權人於申報前已死亡，直接由稽徵機關註銷該土地現值申報即可。如果所有權人是在申報後辦竣移轉登記前死亡，則可由全體繼承人或取得該土地之繼承人會同買受人辦理撤銷申報。

發布日期：109-10-06

土地所有權人已適用過土地增值稅「一生一次」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於再次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時，仍可適用「一生一屋」優惠稅率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已適用過「一生一次」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如符合「一生一屋」規定，於再次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時，仍可適用土地增值稅按 10% 優惠稅率課徵且不受適用 1 次之限制。

該局特別提醒，土地增值稅「一生一屋」之適用條件：(1)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 公畝。(2)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3)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4)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5) 出售前 5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發布日期：109-10-08

擁有多處自用住宅，成年直系親屬設籍可享優惠稅率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近來有不少民眾詢問，夫妻名下擁有兩處以上自用住宅用地，要如何才能使所有土地都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呢？

該局指出，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倘若有第二處以上的自用住宅，民眾只要將成年的子女、父母、岳父母、祖父母等直系親屬其中一人於該處辦妥戶籍登記，就可以同時擁有二處以上的自用住宅適用優惠稅率。

該局提醒您，善用成年子女等直系親屬分別設籍的要件，就可以享有合法的節稅，但是要注意都市內土地 300 平方公尺及都市外土地 700 平方公尺的適用面積限制，並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核准後即可自當年開始適用。

發布日期：109-10-12

當年度繼承自用住宅土地，於申請期限(9 月 22 日)過後如符合自用住宅要件，仍可補辦申請當年度適用優惠稅率。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近日接到民眾來電詢問，109 年繼承父親遺留原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土地，但因工作繁忙錯過了 9 月 22 日地價稅申請期限，可否申請 109 年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稅務局指出，如果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應於 9 月 22 日前（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當年度才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逾期申請者，應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如為當年度繼承原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之土地，經查明於 9 月 22 日前土地所有權人已符合自用住宅要件，即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已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營業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及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之實體要件，即使過了申請期限，仍可補辦申請當年度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